

#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10020
交易代码	11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57,507,611.08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型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0年10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07,342.25
2.本期利润	793,682,604.1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54,993,500.2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5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5.94%	1.69%	6.28%	1.68%	-0.34%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1.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 (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4)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2%。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飞	<p>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p>	2009-8-26	-	7年	<p>博士研究生，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p>
----	--	-----------	---	----	--

	部总 经理 助理				
--	----------------	--	--	--	--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第四季度，严厉房地产限购令降温楼市的效果尚未显现，通胀逐步显露出全面化趋向，物价形势日益严峻。11 月份 CPI 达 5.1%，创年度新高。中央紧缩货币的信心逐步坚定，央行将大型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加至 18.5% 的历史最高位，并先后两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经济基本面和调控政策的共同作用下，A 股市场经历了前高后低的大幅波动，上证指数报告期内涨幅 5.74%，期间最高收盘涨幅达 19.0%。市场风格的变换更为剧烈，第四季度伊始，前期严重落后市场的大盘股、周期股全面上涨；消费、医药、新兴技术等板块则大幅下跌。然而，这种风格变换仅持续了一个月，又完全转换回去，第四季度成为 2010 年最为考验投资者心态的一个时期。

报告期内，上证指数上涨 5.74%，沪深 300 指数同期涨幅 6.56%。作为标准型指数基金，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净值跟随基准指数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94%，同期基准指数收益率为 6.28%，年化跟踪误差 0.82%，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之内。

####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市涨跌是对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反映，中国经济增长的波动幅度较大是决定 A 股市场大幅波动的根源。在四季度经济增速回落过程中出现的高通胀，使得中国经济潜在增速下降的隐忧显现。展望 2011 上半年，在紧缩性经济政策的作用下，中国经济仍将继续回落，通胀亦将得以控制。下半年目前仍看不清楚，重新上行的概率较大。在一季度经济下行、流动性紧缩的预期下，A 股市场的短期走势难以乐观。然而，目前市场的整体 PE 水平在 2011 年 15 倍左右，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下跌空间也比较有限，短期市场的最大机会可能来自于风格演变。长期来看，我国仍处于快速的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经济仍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高增速。本基金对市场长期走势看好，短期需更加关注流动性紧缩的力度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变化。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沪深 300 指数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期望本基金为投资者分享中国证券市场蓝筹股未来长期稳定的增长提供良



好的投资机会。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02,357,198.02	93.39
	其中：股票	9,702,357,198.02	93.39
2	固定收益投资	441,715,000.00	4.25
	其中：债券	441,715,000.00	4.2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432,422.55	2.03
6	其他各项资产	34,789,262.71	0.33
7	合计	10,389,293,883.28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 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 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 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9,115,250.40	0.09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115,250.40	0.09

##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2,967,708.97	0.32
B	采掘业	1,245,868,798.75	12.03
C	制造业	3,450,098,626.80	33.32
C0	食品、饮料	563,731,018.60	5.44
C1	纺织、服装、皮毛	37,107,090.30	0.36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37,105,192.34	2.29
C5	电子	48,812,010.10	0.47
C6	金属、非金属	795,705,513.62	7.6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59,132,057.85	12.16
C8	医药、生物制品	475,888,032.15	4.60
C99	其他制造业	32,617,711.84	0.3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8,147,949.72	2.30
E	建筑业	267,951,706.78	2.5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27,447,715.52	4.13
G	信息技术业	346,046,362.28	3.3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94,404,254.21	2.84
I	金融、保险业	2,546,517,186.22	24.59
J	房地产业	520,598,954.52	5.03
K	社会服务业	90,421,183.04	0.8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4,122,800.00	0.14

M	综合类	218,648,700.81	2.11
	合计	9,693,241,947.62	93.60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903,646	331,548,759.36	3.20
2	600036	招商银行	22,059,157	282,577,801.17	2.73
3	601328	交通银行	37,126,923	203,455,538.04	1.96
4	600016	民生银行	39,799,888	199,795,437.76	1.93
5	600000	浦发银行	15,169,790	187,953,698.10	1.82
6	601166	兴业银行	7,391,166	177,757,542.30	1.72
7	601398	工商银行	39,385,405	166,994,117.20	1.61
8	600030	中信证券	12,267,160	154,443,544.40	1.49
9	601088	中国神华	5,882,726	145,362,159.46	1.40
10	000002	万科 A	17,056,814	140,207,011.08	1.35

####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16	安信信托	670,239	9,115,250.40	0.09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积极投资部分仅持有以上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41,715,000.00	4.27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441,715,000.00	4.27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15	10央行票据 15	4,000,000	391,520,000.00	3.78
2	0801047	08央行票据 47	500,000	50,195,000.00	0.48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53,410.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92,927.79
5	应收申购款	11,842,924.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789,262.71

###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8.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8.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16	安信信托	9,115,250.40	0.09	重大事项停牌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797,345,894.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46,771,961.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86,610,244.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57,507,611.08

## § 7 备查文件目录

###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